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实际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不超过6.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此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最高成交价为5.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500,681.9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今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